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石大委发〔2020〕54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20〕34号）和《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细则》（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坚持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本科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制定本学院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组织开展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配合领导小组调查和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等。工作小组应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组成。经济管理学院2021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高军

副组长：党刘栓、郭志钢

成员：曾有为、吴晓明、郑小强、余晓钟、廖特明、彭倩、吕南、苏昊、李志刚、刘波

秘书：刘波（兼）、颜子如、张思、蔡铮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经济管理学院审核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郭志钢

成员：余晓钟、吕南、彭倩、苏昊

秘书：刘波、颜子如、张思

三、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推免生选拔范围

推免生选拔范围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并在我院就读的应届拟毕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以及通过“中高计划”等联合培养项目招生入学的学生）。

（二）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因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受处分记录，报名时无尚未解除的其它违纪处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无未修、补考（不含因缓考参加的补考）、旷考、取消资格记录；

5、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40%，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所在专业年级前40%（以2020年9月22日为计算日期）；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推免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指标，结合学院各本科专业所对应的硕士学位点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需要以及应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候补人选。

按照学校下达的免试研究生名额，我院可在 2021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 20 名免试硕士研究生。经研究，各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及候补指标分配如下：

各专业常规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分配

| 专业 | 推荐指标 | 候补人选指标 |
|---------|------|--------|
| 工商管理 | 3 | 1 |
| 市场营销 | 2 | 1 |
| 电子商务 | 3 | 1 |
| 经济学 | 3 | 1 |
| 公共事业管理 | 2 | 1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2 | 1 |
| 会计学 | 5 | 1 |

五、推免生确定

符合推免生选拔范围及条件的学院在校本科学生均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推免生选拔，学院根据参加推免遴选学生的遴选考核成绩，按专业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

（一）推免研究生遴选评价体系

将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前三年课程成绩(按学校教务系统统计的平均学分绩点转化为百分制)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百分制)进行折算得出遴选考核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遴选考核成绩}=[50+\text{平均学分绩点}\times 10]\times 95\%+\text{综合能力考核成绩}\times 5\%$$

推免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论文、竞赛获奖、文艺体育特长、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实践服务加分(含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综合评价。其考核成绩构成如下：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学生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80%+综合能力加分×20%

综合能力加分=论文加分+竞赛获奖加分+文艺体育特长加分+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加分+实践服务加分。

经济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评价体系见附件1，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各专业综合能力加分成绩按照以下公式归一化百分制分数：

$$S_{ij} = \frac{C_{ij}}{M_j} \times 100$$

其中： S_{ij} ——j专业第i名遴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成绩；

C_{ij} ——j专业第i名遴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

M_j ——j专业所有遴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最高值。

（二）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名单确定

工作小组根据遴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对符合推免生报名条件学生按专业进行排序，依名次确定各专业拟推免生及候补人选。若遴选考核成绩分数相同，则按分别按照学分绩点、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作为补充比选指标逐级依次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学院将拟推免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有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声明存学院备查，并在该专业按遴选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若该专业无符合条件者，由学院工作小组研究后将指标调剂到院内其他专业进行递补。

六、日程安排及要求

1、9月22日，制定和公布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度推免实施方案，将推免实施方案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将学院年度推免实施方案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

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开始接受学生报名，启动遴选。

2、9月22日-24日学生根据所在学院公布的推免实施方案，自愿报名申请参加推免遴选，并提交相关材料，材料中须包含通过“本科学生成绩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打印的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单。

3、9月25日，学院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鉴定和答辩，将鉴定或答辩结果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首页上公示。

4、9月27日前，按要求完成学生的选拔工作，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拟候补人选学生名单在学院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首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

5、公示结束后，将《西南石油大学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拟推荐学生综合信息表》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以及相关学生成绩单扫描件一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6、9月28日，拟推免学生前往校医院体检，校医院完成拟推免学生的体检工作，并将相关学生体检结果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公告（公示）网址及投诉电话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材料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网址为：<http://sem.swpu.edu.cn>。投诉电话：028-83032834、83034789。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实施办法作相应调整。

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

经济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评价体系

一、论文

| 序号 | 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 1 | CSSCI、SSCI 检索 | 25 |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期刊，期刊应为本学科相关论文，中文期刊必须见刊，英文期刊需到西南石油大学图书馆开具检索报告；(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高于本人者合作完成的论文不纳入加分统计范围；(3) 若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只统计一篇代表作作为加分成绩。 |
| 2 | SCI | 15 | |
| 3 | 中文核心、CSCD | 8 | |

二、竞赛获奖

| 类别 | 级别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赛事名称 | 备注 |
|-----|----|----|----|----|----|---|--|
| 国家级 | A+ | 40 | 30 | 20 | 10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1) 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国家级）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要有获奖证书；(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高于本人者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不纳入加分统计范围；(3) 若学生参与多项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只统计一项代表竞赛作为加分成绩。 |
| | A | 30 | 20 | 15 | 10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和其余列入“学科竞赛排行榜”的赛事。 | |
| | 其他 | 15 | 12 | 8 | 5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营销模拟决策竞赛、全国高等学校国贸单证岗位技能大赛、（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会计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挑战赛、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模拟经营大赛等其他国家级赛事。 | |

三、文艺体育特长获奖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6 | (1)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文艺体育竞赛，要有获奖证书； (2) 若学生有多项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只统计一项代表竞赛作为加分成绩。 |
| | 一等奖 | 4 | |
| | 二等奖 | 3 | |
| | 三等奖 | 2 | |
| 省级 | 特等奖 | 4 | |
| | 一等奖 | 3 | |
| | 二等奖 | 2 | |
| | 三等奖 | 1 | |

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

| 类别 | 考核标准 | 加分值 | 备注 |
|-------|----------------------------|-----|--------------------|
| 六级考试 | 425 分以上 | 8 | 需提供成绩单； |
| 计算机考试 | 通过二级考试及以上或获得全国计算机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2 | 需提供计算机等级证书原件或获奖证书； |

五、实践服务

| 类别 | 加分值 | 备注 |
|--------------|-----|---|
|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 10 | (1) 需提供有效证明；(2) 实践服务加分只统计其中一项代表性实践服务类别作为加分成绩。 |
| 参加全省、全国等志愿项目 | 5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10 | |